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 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 系 課 程					備註	查詢 電話
					必修科目	學 分 數	選修 科目	學 分 數	最低修 習學分 總數		
西洋語文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3. 「英語會話與閱讀」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加考英文作文。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上)	3	必選西洋語文學系其他專業文學或語言學課程。	最低 16 學分	32		五 九 一 九 二 五 三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下)	3					
					英文作文(一)(上)	3					
					英文作文(一)(下)	3					
					英文作文(二)(上)	2					
					英文作文(二)(下)	2					
					合計	16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三十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導論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 13 學分	40		五 九 一 九 二 六 七
					人體解剖生理學(含實驗)	4					
					普通心理學	2					
					環境健康學	2					
					健康心理學	2					
					健康體適能	2					
					健康飲食	2					
					健康行為科學	2					
					個人自我健康照顧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3					
					社區健康營造	3					
					合計	27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三十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予以審查。 2. 加考術科（基礎素描或基本設計）。	創意設計組	創意設計(一)	3	除本組前項必修 20 學分課程之外的本系開設課程。	最低 10 學分	30	學生如選擇建築設計組為輔系者，雖修完前述學分並不具備報考建築師之考試資格，須另依考選部的相關規定辦理。
						創意設計(二)	3				
						創意設計(三)	3				
						創意設計(四)	3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一)	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二)	2				
						創意思考	2				
						設計方法	2				
					合 計	20	合 計	10			
					建築設計組	建築設計(一)	5	除本組前項必修 22 學分課程之外的本系開設課程。	最低 10 學分		
						建築設計(二)	5				
						建築設計(三)	6				
						建築設計(四)	6				
							2				
							2				
					合 計	22	合 計	10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 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 電話																
					必修科目		學 分 數	選修 科目	學分 數			最低修 習學分 總數															
東亞語文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 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 就讀班級30%以 內。	1. 修讀輔系申請 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 審查。	日語組	初級日語（一、二）	8	必須本系日語選修課 群或韓語選修課群、越 語選修課群擇一修習。	最低 10 學分	32	依學生個人志願選 組，選組 底定後， 必須修滿 該組必修 22 學分以 及選修最 低 10 學 分。	五 九 一 九 七 六 一															
						初級日語會話（一、二）	4																				
						中級日語（一、二）	6																				
						中級日語會話（一、二）	4																				
					韓語組	初級韓語（一、二）	8						必須本系日語選修課 群或韓語選修課群、越 語選修課群擇一修習。	最低 10 學分	32	依學生個人志願選 組，選組 底定後， 必須修滿 該組必修 22 學分以 及選修最 低 10 學 分。	五 九 一 九 七 六 一										
						初級韓語會話（一、二）	4																				
						中級韓語（一、二）	6																				
						中級韓語會話（一、二）	4																				
					越語組	初級越語（一、二）	8											必須本系日語選修課 群或韓語選修課群、越 語選修課群擇一修習。	最低 10 學分	32	依學生個人志願選 組，選組 底定後， 必須修滿 該組必修 22 學分以 及選修最 低 10 學 分。	五 九 一 九 七 六 一					
						初級越語會話（一、二）	4																				
						中級越語（一、二）	6																				
						中級越語會話（一、二）	4																				
					合計		22																必須本系日語選修課 群或韓語選修課群、越 語選修課群擇一修習。	最低 10 學分	32	依學生個人志願選 組，選組 底定後， 必須修滿 該組必修 22 學分以 及選修最 低 10 學 分。	五 九 一 九 七 六 一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法律學系	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民法總則	4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30	法學院各系學生均不得申請輔系	五九一九五四九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票據法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海商法	2			
					憲法	4	保險法	2			
					刑法總則(一)	3	刑法分則	4			
					刑法總則(二)	3	民法債編各論	4			
					合計 ※學生輔系課程名稱與主修學系之課程相同時，得另指定其他科目為必修課程。	20	民法親屬	2			
							民法繼承	2			
							行政法	6			
							民事訴訟法	6			
							刑事訴訟法	6			
							民法物權	4			
							(任選10學分以上)				
政治法律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國家學	3	1.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 2.法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與主修學系所開之課程相重覆者。	最低15學分	37	五九一九二九三	
					政治學	3					
					行政學	4					
					行政法總論	4					
					憲法	4					
					比較政府	4					
					合計 ※學生輔系課程名稱與主修學系之課程相同時，得另指定其他科目為必修課程。	22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 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 電話	
					必修科目	學 分 數	選修 科目	學分 數	最低修 習學分 總數			
財經 法律 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資料審查。 2. 歷年成績單。	民法總則(一、二)	4	刑法總則(一、二)	6	27		五 九 一 九 二 九 八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6	民法債編各論(一、二)	4				
					憲法	4	民法親屬	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民法繼承	2				
					合計	17	民法物權(一、二)	4				
							支付及信用工具法(票據法)	2				
							海商法	2				
							保險法	2				
							民事訴訟法(一、二)	6				
							證券交易法	2				
							(任選 10 學分以上)					
應用 經濟 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	經濟學原理(一)	3	跨領域選修專業學程	6 學分	24	本系有 2 個學程： 1.產業組織與金融市場 2.公共議題與經濟政策	五 九 一 九 三 一 八	
					經濟學原理(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合計							18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亞太地區社區與人文	3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至少8學分。	8	26		五九一九四二九
					亞太工商管理概論	3					
					亞太區域經濟發展	3					
					亞太地區競爭力分析	3					
					亞太科技政策與管理	3					
					亞太產業政策	3					
					合計	18					
金融管理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財務管理（一、二）	6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	9	27		五九一九三三一
					投資學	3					
					期貨與選擇權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國際財務管理	3					
					合計	18					
資訊管理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計算機概論	3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	9	27		五九一九三二六
					程式設計	3					
					資訊管理導論	3					
					資料庫管理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電腦網路	3					
					合計	18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應用數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六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線性代數(一)	3	機率與統計(一)	3	23		五 九 一 九 三 四 五
							機率與統計(二)	3			
							組合數學(一)	3			
					線性代數(二)	3	組合數學(二)	3			
							微分方程(一)	3			
							微分方程(二)	3			
					高等微積分(一)	4	代數學(一)	3			
							複變函數論(一)	3			
							實變函數論(一)	3			
					高等微積分(二)	4	隨機過程	3			
							數值方法	3			
							數理統計(一)	3			
					合計	14	矩陣理論(一)	3			
							(任選9學分以上)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應用化學系	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六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3. 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教務處備查。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有機化學(一)	4	(任選9(8)學分以上)				五九一九三五
					分析化學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開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至少9(8)學分。	9(8)	28		
					無機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儀器分析(一)、無機化學(二)、物理化學(二)、有機化學(二) 擇一選讀	3(4)					
					分析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一)、物理化學實驗、創意化學實驗、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擇一選讀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合計	19(20)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應用物理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六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普通物理（一）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本系開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	15	35		五九一九三五四
					普通物理（二）	3					
					普物實驗（一）	1					
					普物實驗（二）	1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理論力學（一）	3					
					量子物理（一）	3					
					合計	20					
生命科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修畢「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各該科學年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遺傳學	3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	15	30		五九一九四〇五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生物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二)	3					
					合計	15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電機工程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修畢「微積分」(一、二)，其學年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一)(二)、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電機概論(大學入門)、書報討論外之本系必修專業科目任選15學分以上。	最低15學分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12學分	27		五九一九三七五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一、二)，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外之本系必修專業科目任選20學分以上。	最低20學分	除前列輔系必修科目及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外，得以本系所開之必、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10學分	30		五九一九三七八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一、化工與材料科學導論(一、二)。 二、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及實驗」、「普通化學(一、二)及實驗」外之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12學分。	18	除前列輔系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選修專業科目。	6	24		五九一九二七六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資訊工程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修畢「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且成績合格者。 3.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三分之一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計算機組織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9學分	27		五九一九五一八
					資料庫系統	3					
					電腦網路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離散數學	3					
					合計 (如已修習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中有與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相同者，均不得再選前列指定科目作為輔系科目學分。)	18					

※運動競技學系 105 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輔系。